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提出的建議

(二零零六年四月)

1. 目的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最近發佈一份關於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諮詢文件，勾劃了新學制的發展路向，並承諾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視障學生)提供融合教育所需的支援。為此，香港失明人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透過與視障學生家長的對話及舉辦研討會，收集有關持份者(包括視障人士和教育工作者)的意見，以便向教統局提出使視障學生能在新高中學制裡，發展所長，獲得均衡發展的具體建議。本會久經挑戰，行之有效的信念，本會的建議針對有關政策和服務的不足之處。

2. 本會在教育及職業方面的使命和信念

本會成立於一九六四年，是香港首個由失明及弱視人士(統稱視覺受損人士或視障人士)組成和管理的自助團體。本會的使命是爭取視障人士的平等教育和就業機會。本會的毅行者職業及教育資源中心在過去三十多年來，一直協助視障人士克服直接或間接由視障引起的學習和就業障礙。我們堅信，因失明或視力不足所引起的學習和就業障礙，是可以循以下途徑消除的：

- (a) 鼓勵視障學生積極進取；
- (b) 改變社會對失明的錯誤觀念；
- (c) 改善不便視障學生使用的設施和學習／評估安排；
- (d) 完善關於保障視障人士平等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法例；

3. 建議內容

本著以上的信念，我們就諮詢文件的內容，提出以下建議：

3.1 新高中的教育目標應該是為學生裝備日後生活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態度，以便他們能獨立生活、達到自我完善和貢獻社會。

3.2 透過個別教育計劃及適切的支援(如提供輔助儀器)，確保視障學生能夠順利融入一般學校的班級。

3.3 為增加有關人士對視障學生的認識和接納，教統局應加強公眾教育、師資培訓、學校課程的內容和家長教育。

3.4 為了使融合教育成功，教統局應協助主流學校建立一支各有專長、互補不足的團隊，讓校長、教師、社會工作者、輔導教師及其他非教學人員對各類殘疾學生有基本的認識，又能讓個別人員專注一兩類殘疾學童的需要，他們也可定期與特殊學校教師交流經驗。

3.5 關於職業導向課程方面，我們認為應鼓勵視障學生按照自己的能力和性向，選修主流學校開設的科目，而當局應給予適切的輔助儀器和評核安排。此外，當局應考慮與視障人士團體及某些專業組織合作，為視障學生開辦一些無須倚重視力而他們也能勝任的科目，如按摩、電話傳銷、速記、鋼琴調音等，並把這些科目系統化、知識化和專業化，亦讓其他非視障學生選修，因為修讀這些科目既能配合就業市場的需要，又能通向更專業的學科，如護理學、物理治療、中醫學、市場學、翻譯。

3.6 當局應以“可能不一樣的學習方法，但一樣的學習經驗和成果”的原則，為視障學生提供協助及調適有關評核方法。

3.7 關於均衡的學校生活方面，當局應協助視障學生參與體育課、實驗課和其他課餘活動。

3.8 持續諮詢視障人士團體的工作也是不可或缺的，有助課程的設計以及與家長的溝通。

3.9 在推行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時，當局應研究以下

問題：

- (a) 視障學生的家長怎樣幫助子女適應新學制的改革？
- (b) 校本評核如何令視障學生發揮潛能？
- (c) 學費的加幅會否對視障學生家長造成沉重的負擔？
- (d) 新學制中的職業導向課程怎樣使視障學生有平等修讀的機會？
- (e) 通識教育科所需的教材和評分標準對視障學生造成什麼影響？

3.10 資訊科技的發展大大改善了我們的學習、工作和生活。要讓視障學生充分受惠，本會建議：

- (a) 當局應提供足夠資源，使視障學生能夠應用資訊科技。
- (b) 正如其他所有科目一樣，視障學生應可自由選修資訊科技或電腦科。

3.11 關於在視障兒童學校開辦高中班級一事，我們固然支持盡量使視障學生接受融合教育，但部分家長認為，若他們的視障子女能在設備優良的視障兒童學校完成高中課程，他們子女的得益會更大。由於不能接受融合教育的視障學生人數不多，我們建議以下的亦向融合教育方案：

- (a) 在視障兒童學校開辦高中課程，容許其他非視障學生修讀，例如超齡學生、新移民、少數族裔。
- (b) 尋求某些贊助，在視障兒童學校開辦高中課程，容許中國內地(特別是廣東省)的視障學童入讀，這會對中國整體的視障學童教育邁出劃時代的一步。

4. 結語

我們相信職業導向教育及新高中學制可以令學生的學習環境變得多元化。我們認同多元化學習可擴闊學生的視野，但我們擔心，如果沒有

足夠的配套及全面的考慮，最終只會成為視障學生的障礙。故此，當局在推行職業導向教育及新高中學制的同時，必需要考慮視障學生的需要以及其家長和視障人士團體的意見。本會深信，適切的教育對視障人士的成長和職業前途非常重要。